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 7）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晨光時間	環境教育宣 導	12、 18、20 週	3 節	
		下	晨光時間	環境教育宣 導	5、9、 17 週	3 節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生活	新生活新朋友	四	3 節	<u>每學期</u> 至 少 4 小時
		下	生活	我愛我的家 -家人與我	十	3 節	
	2	上	健康與體育	喜歡自己珍 愛家人	一 二	3 節	
		下	國語	故事有意思	十七	3 節	
	3	上	綜合	情緒表達欲 溝通	十三 十四	3 節	
		下	國語	遇見美如奶 奶	四	3 節	
	4	上	國語	高舉台灣之 光	八	3 節	
		下	健體	尊重與保護 自我	三	3 節	
	5	上	健體	課獨特的我	五	3 節	
		下	健體	關懷家人	二	3 節	
	6	上	綜合	服務收穫多	九	3 節	

					十一		
		下	綜合	生命的故事	十二	3 節	
	全校	上	晨光時間	兒少性剝削教育宣導、性騷擾防治宣導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7、10、11、13、16、19週	6 節	
		下	晨光時間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4、6、8、9、11、16週	6 節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晨光時間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5、14、17週	3 節	
		下	晨光時間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2、10、14週	3 節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
	全校	上	結合親師座談會、晨光時間	家庭教育宣導	3、4、15 週	3 節	
		下	晨光時間、結合母親節活動	家庭教育宣導	3、12、13 週	3 節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晨光時間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	1、6、9 週	3 節	
		下	晨光時間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	1、7、15 週	3 節	